

附表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基準表

修正後附表			原附表		
機構類型	安置年齡及對象	收費基準(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)	機構類型	安置年齡及對象	收費標準(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)
兒少安置教養機構	一、未滿 6 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	兒少安置教養機構	一、未滿 6 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之 1.2 倍
	二、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			二、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	
	三、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		三、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
	四、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	<u>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</u>		四、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少年	
寄養家庭	一、未滿 12 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之 1.25 倍	寄養家庭	一、未滿 12 歲之兒童	最低生活費之一・二五倍
	二、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	最低生活費之 1.35 倍		二、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	最低生活費之一・三五倍
	三、身心障礙者(含發展遲緩兒童)	最低生活費之 1.45 倍		三、身心障礙者(含發展遲緩兒童)	
	四、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	<u>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</u>			

修正後附表			原附表		
機構類型	安置年齡及對象	收費基準(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)	機構類型	安置年齡及對象	收費標準(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)
親屬家庭	一、未滿 6 歲之兒童	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			
	二、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	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生活補助標準			
	三、未滿 12 歲之兒童	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			
	四、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	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			

修正說明：

一、增訂安置親屬家庭之收費基準。

二、因 18 歲以上 20 歲以下之未成年人其生活自理能力已臻成熟，故依安置照顧密度及程度，將此等未成年人安置於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安置費，調整為依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生活補助標準。